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申請表

報考類別及未來擬任教學科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_____專長					
姓名		身分證號		學號		年級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特殊表現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佐證資料。					
系所初審	1. 導師核章： 2. 系所承辦人核章： 3. 系所主管核章：					
<p>➤ 本人已詳閱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等相關規定(包含教程至少修習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經甄選錄取後於次學期應具備在校生身分)，若因甄選資格或任教科別不符，或未符修業年限致無法修畢教育學程或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願自行負責。</p> <p>➤ 本人知悉，大學生報考教育學程前應先具備擬任教學科之本校培育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如為雙主修或輔系生資格者，須依規定完成修課並於畢業證書上註記雙主修或輔系，以符合規定；違者，將無法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 如本人成為本校師資生，同意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用有關本人於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在職教師進修及教育部相關計畫所蒐集相關資料，該資料僅作為本校師資培育制度改革之參考，並符合個資法要求，以保護個人資料安全。</p> <p>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甄選結果	經本系_____年____月____日招生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名。					